

2023 年度  
福建省审计厅  
部门预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8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	8
<b>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b> .....	11
一、收支预算总表 .....	12
二、收入预算总表 .....	13
三、支出预算总表 .....	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18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19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1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2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24
<b>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	25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2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	2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	28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	2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	28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29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29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31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b>	<b>32</b>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审计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主管全省审计工作。负责对国家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和我省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起草审计方面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审计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并组织实施专业审计工作规划。参与起草财政经济及其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省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省政府和审计署提出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省委和省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省级机关有关部门、设区市党委和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和管委会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

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国家和我省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省级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省直各部门（含直属事业单位及省以下法检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省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省级投资和以省级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我省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省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省政府规定的省级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省政府负责管理的其他地方性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依法属于省审计厅审计监督对象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省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根据审计署的统一组织，对中央驻闽单位和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对国有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在闽分支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审计。

（十）与设区市党委和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共同领导地市级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各地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各地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各地审计机关违反国家及我省相关规定作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地市级审计机关负责人。

（十一）在审计署的统一部署下，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组织建设全省审计信息系统。

（十二）负责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三）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省审计工作统筹，明晰各级审计机关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

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审计厅包括 29 个机关行政处室（含秘书处、机关党委、驻厅纪检监察组）及 3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审计厅	财政核拨	203
福建省审计举报中心	财政核拨	11
福建省审计科研所（福建省政府投资项目和国外贷款项目审计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22
福建省审计厅计算机应用中心	财政核拨	6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福建省审计厅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提出的“四个更大”重要



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强化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进一步巩固深化审计管理体制改革的，聚焦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发挥好审计职能作用，为全方位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展现福建作为、谱写福建篇章提供有力有效审计服务保障。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开展政策落实跟踪审计和公共投资审计，重点关注省重点项目推进实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等情况，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切实发挥有效投资关键作用。

二是开展财政审计，重点关注财政资源统筹、预算执行和收支结构变化、转移支付管理使用情况及政策效果，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等情况，推动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三是开展金融审计，重点关注信贷支持中小企业和制造业等实体经济发展等情况，促进地方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结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服务支持力度，进一步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四是开展农业农村审计，重点关注乡村发展和乡村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等政策落实、资金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建设等情况，促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五是开展民生审计，重点关注学前教育政策和资金、就

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等情况，推动增进民生福祉。

六是“一体两翼”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促进领导干部或领导人员履职尽责、担当作为。

七是开展资源环境审计，重点关注装配式建筑产业推进、林业碳汇等情况，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八是持续开展审计整改跟踪督促，扎实做好审计监督“下半篇文章”。

## 第二部分

###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492.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30.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6.04
九、其他收入	158.01	九、卫生健康支出	344.39
十、上年结转结余	8759.9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19.3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b>收入合计</b>	<b>18410.48</b>	<b>支出合计</b>	<b>18410.48</b>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8410.48	9492.52								158.01	8759.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30.66	7162.16								108.55	8759.9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000										4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000										4000
20108	审计事务	12030.66	7162.16								108.55	4759.95
2010801	行政运行	5035.49	5035.49									
2010804	审计业务	1664.74	1279.74									385
2010806	信息化建设	433.6	153.6									280
2010850	事业运行	801.88	693.33								108.55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4094.95										4094.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6.04	1199.62								16.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6.04	1199.62								16.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3.87	413.8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4.48	74.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2.69	566.27								16.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	1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4.39	335.5								8.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4.39	335.5								8.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0.01	320.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38	15.49								8.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9.39	795.24								24.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9.39	795.24								24.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0.02	680.81								19.21	
2210202	提租补贴	119.37	114.43								4.94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8410.48	8185.84	10224.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30.66	5806.02	10224.64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000		4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000		4000			
20108	审计事务	12030.66	5806.02	6224.64			
2010801	行政运行	5035.49	5004.14	31.35			
2010804	审计业务	1664.74		1664.74			
2010806	信息化建设	433.6		433.6			
2010850	事业运行	801.88	801.88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4094.95		4094.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6.04	1216.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6.04	1216.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3.87	413.8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4.48	74.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2.69	582.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	145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344.39	344.39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344.39	344.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0.01	320.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38	24.38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819.39	819.39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819.39	819.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0.02	700.02				
2210202	提租补贴	119.37	119.37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492.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62.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9.62
		九、卫生健康支出	335.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95.2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b>收入合计</b>	<b>9492.52</b>	<b>支出合计</b>	<b>9492.52</b>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492.52	8027.83	1464.69
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62.16	5697.47	1464.69
20108	审计事务	7162.16	5697.47	1464.69
2010801	行政运行	5035.49	5004.14	31.35
2010804	审计业务	1279.74		1279.74
2010806	信息化建设	153.6		153.6
2010850	事业运行	693.33	693.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9.62	1199.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9.62	1199.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3.87	413.8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4.48	74.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6.27	566.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	1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5.5	33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5.5	33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0.01	320.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49	15.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5.24	795.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5.24	795.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0.81	680.81	
2210202	提租补贴	114.43	114.43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9492.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69.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6.8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6.07
310	资本性支出	279.7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8027.83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6469.92</b>
30101	基本工资	1397.76
30102	津贴补贴	1133.11
30103	奖金	1720.3
30107	绩效工资	25.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9.3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02.66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0.8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0.06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1014.19</b>
30201	办公费	74.63
30202	印刷费	15
30205	水费	5
30206	电费	85.34
30207	邮电费	2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1
30211	差旅费	86
30213	维修(护)费	82.5
30216	培训费	0.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
30226	劳务费	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0
30228	工会经费	77.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62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476.07</b>

30301	离休费	32.09
30305	生活补助	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1.98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b>67.65</b>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7.65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47
1、因公出国（境）费用	79
2、公务接待费	38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30



## 第三部分

#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福建省审计厅收入预算为18410.48万元，比上年增加8595.0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新增安排的项目支出中有需跨年结算的项目。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492.52万元、其他收入158.01万元、上年结转结余8759.95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8410.48万元，比上年增加8595.0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新增安排的项目支出中有需跨年结算的项目。其中：基本支出8185.84万元、项目支出10224.64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9492.52万元，比上年增加541.22万元，增长6.05%，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项目的预算支出安排调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办公设备购置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本年度审计项目实施、审计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0801-行政运行5035.49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和厅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审计举报中心）在职人

员工工资、公用经费等支出。

（二）2010804-审计业务 1279.74 万元。主要用于我省审计项目、专项审计调查项目、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及政府投资项目等审计项目的审计经费支出。

（三）2010806-信息化建设 153.60 万元。主要用于审计部门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四）2010850-事业运行 693.33 万元，主要用于我厅所属 2 个非参公事业单位的在职人员工资、公用经费等支出。

（五）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13.87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和厅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审计举报中心）的离休人员工资、离退休人员公务费以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

（六）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74.48 万元，主要用于我厅所属 2 个非参公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公务费以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

（七）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6.27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八）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00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九）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20.01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和厅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审计举报中心）干

部职工的基本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费等支出。

（十）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5.49 万元，主要用于我厅所属 2 个非参公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基本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2210201-住房公积金 680.81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一）2210202-提租补贴 114.43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提租补贴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8027.8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945.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081.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7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部门预算未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 (二) 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38 万元，与上年持平。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3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3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福建省审计厅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2443.49 万元。

##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2443.49	
	财政拨款：		12443.4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提出的“四个更大”重要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强化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进一步巩固深化审计管理体制改革的，聚焦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发挥好审计职能作用，为全方位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展现福建作为、谱写福建篇章提供有力有效审计服务保障。</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及维护费经费总投入（万元）	≤153.6 万元
			部门业务费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计业务项目完成率	≥100%
			设备购置及运维项目完成数	≥33 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未按时完成的审计项目	≤0 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交各类审计报告和信息简报数量	≥130 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有对审计人员依法审计、廉洁审计、文明审计方面投诉的	≤0%

			审计项目占全部审计项目的比例	
--	--	--	----------------	--

##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福建省审计厅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59.28万元，比上年减少250.35万元，降低27.52%。主要原因是调整支出功能分类及经济科目。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福建省审计厅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134.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27.6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06.4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福建省审计厅共有车辆9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9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